

執行摘要
國際理事會會議
德國漢堡

201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

稽核委員會

1. 審查 Grant Thornton 有關已同意總監費用報銷的流程之調查報告，沒有發現重大的例外之情形。

憲章暨附則委員會

1. 否決下列 4-L6 區(美國加州)、322-D 區(印度)、323-C 區(印度)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並確認下列獅友為 2013-2014 年度第二副總監:
 - John Ruiz 獅友- 4-L6 區(美國加州)
 - S.K. Dhar 獅友- 322-D 區(印度)
 - Ashok Gupta 獅友- 323-C 區(印度)
2. 確認 301-A2 區(菲律賓)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3-2014 年度第二副總監之選舉無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進一步宣佈 2013-2014 第二副總監職位空缺，應遵守國際和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填補該職位，該抗議案費用 US\$100.00 可退還給抗議者。
3. 確認 301-D1 區(菲律賓)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3-2014 年度第二副總監之選舉無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進一步宣佈 2013-2014 第二副總監職位空缺，應遵守國際和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填補該職位，該抗議案費用 US\$100.00 可退還給抗議者。
4. 確認 308-A2 區(馬來西亞)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案，宣佈 2013-2014 年度第二副總監之選舉無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進一步宣佈 2013-2014 第二副總監職位空缺，應遵守國際和區憲章暨附則之規定填補該職位，該抗議案費用 US\$100.00 可退還給抗議者。
5.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七章及第十五章有關區解決紛爭程序和複合區解決紛爭程序，以清楚的註明挑選調停員的時間。

年會委員會

1. 延長提早註冊與代表團飯店房間之截止日期，改為年會月曆年度的 1 月第 2 個星期。

區暨分會服務委員會

1. 為黑山共和國指派2013-2014 年度協調獅友
2. 核准摩爾多瓦共和國為臨時區。
3. 建立應指派一認證導獅給不正常分會的政策。

4. 修訂政策允許總監於區或複合區年會 90 天前，要求將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
5. 修訂政策允許分會會費欠款不得超過US\$10，只要滿足其他要件，則仍視為正常分會。
6. 澄清總監審計法規，複合區活動費用之報銷只涵蓋由複合區主辦的活動。此規定自 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7. 修正理事會政策重劃案須包含會員成長與領導發展計劃，而且只在10月國際理事會例會審查。
8. 修改全球會員發展團隊 (GMT) 及全球領導開發團隊 (GLT) 地區領導人人數由 40 位改為 41 位

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

1. 同意會計部門經理可代表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在有關投資之例行文件上簽名。
2. 核准 2012-2013 年度第 4 季之預算，以反映盈餘。
3. 修改國際理事會政策凡將影響到預測之理事會提案，須經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審查。所有提案須包含：有關
 - 該年來及未來連續兩年的預測
 - 簡述對該司策略活動、目標、目的的影響。
4. 核准 2013-2014 年度最後之預算，以反映盈餘。
5. 由於 2013-2014 國際理事會會議的時間，對於國際理事會政策規定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須於 1 月執行委員會會議提交一全年度之建議預測之規定，核准給予例外。
6. 核准內部稍微修正項目有關行政職員與司長之年度健康檢查。
7. 核准修改國際理事會政策將執行幹部、國際理事、前國際總會長、前國際理事、總監提交費用報銷之截止日期由 120 天改為 60 天，此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 否決財務暨總部運作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17 – 21 日之第 5 決議案，並以下文取代：
 - a. 前任總會長及第一副國際總會長可參加所有憲章區之年會。第二副國際總會長可出席其憲章區年會。旅館及餐飲等費用可由於各個執行幹部之旅行預算內報銷。
9. 終止總監、授權演講任務、區內預算報銷表格簽名之規定，除非當地法律規章有規定。本政策不適用於所有預算，因此建議幹部提交報銷表格時查看有關的政策。

LCIF

1. 修正視力第一資產分配為：30% 股票，70%定期債券。
2. 核准制定與特殊奧會的了解備忘錄(MOU) 以支持延長全球夥伴活動。MOU 為期 5 年，總支持金額為 US\$780 萬，每年預算須經核准。
3. 更新四核心撥款優先方案糖尿病預防與防治活動兩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4. 核准凍結獅子探索 US\$20 萬獅子探索社區夥伴續約之撥款
5. 核准了 29 件標準撥款、國際協助及四核心撥款，總金額為 US\$1,342,203。
6. 核准 321 複合區喜馬拉雅山水災之重大災難撥款 US\$100,000，並指派領導委員會負責領導

7. 核准視力第一撥款 (1634/324-A8) 金額為 US\$195,328
8. 制定所有 318-B 及 323-C 區撥款案的備忘錄，並立即生效。指示兩區須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或當日再支付款項給 LCIF，或該備忘錄之效力須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修正 LCIF 運作及政策以反映 LCIF 指導委員會包含 2 位捐款最多國家代表。以加強指導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職責以更進一步支持 LCIF 的義工結構。
10. 修正 LCIF 運作及政策以包含更新視力第一政策及條件
11. 修正 LCIF 運作及政策手冊更新基金會之一般與獅子探索帳號兩者之銀行資料，都添加 LCIF 財務分析師為授權者/簽名者。
12. 更新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 16 章以反映 LCIF 指導委員會成員包含 2 位捐款最多國家代表。
13. 更新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 16 章更新基金會帳號之銀行資料添加 LCIF 財務分析師為授權者/簽名者。

領導發展委員會

1. 全球領導開發團隊之區階層(GLT-區)添加專區(若有設置) 及分區主席。

會員發展委員會

1. 授證青少獅分會，10 位青少獅必須會籍一年又一天，才能符合免付授證費之優待並立即生效。
2. 更新國際理事政策手冊以反映重新介紹家庭會員入會費與修正證明程序，此規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GMT 區協調員添加分區主席並立即生效。
4. 更新分會會員發展主席之職責以運用 GMT/GLT 區結構，並立即生效。此項更改有助於分會之會員成長與會員滿意為優先，並整合團隊以引導分會工作。
5. 修正分會支部活動，於該地區的資金、會費、解散、會員邀請和分會出席等方面給予更多的自主權。

公關委員會

1. 決定 LCI 取得行銷服務公司協助百年慶。

服務活動委員會

1. 選出 2012-2013 年度傑出青少獅得獎人。
2.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獅子會眼鏡回收活動，以澄清獅子會眼鏡回收中心 (LERC)，須遵守國際理事會政策，而非 LERC 的綱領，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維護視力幫助盲人分會傑出獎”改為官方“於維護視力、教育及行動”活動名稱。

4. 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第十一條青少獅新會員費用，並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5. 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有關青少獅新會員費用，並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6. 修正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說明輔導分會能自分會用品司取得帶有青少獅標誌之用品。
7. 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有關國際獅子會透過輔導分會提供青少獅會員卡，並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8. 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有關青少獅新會員資料袋及費用內容，並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9. 刪除國際理事會政策第二十三章有關青少獅新會員資料袋徵收實際運費，並自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www.lionsclubs.org 或與總部辦公室
連絡 630-571-5466。